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367,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斌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赵新民、周蔚华以视频方式参加；董事宁恢、张延龙因事请假，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袁海洋，财务总监钱光吕列席会议。副总经理王铁军因出差在外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689,566	99.8026	594,600	0.1731	83,000	0.0243

2、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618,166	99.7818	666,000	0.1939	83,000	0.024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斌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40,558,915	99.1821	是
3.02	选举李树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40,552,245	99.1802	是
3.03	选举薛英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40,557,911	99.1818	是
3.04	选举王铁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40,552,345	99.1802	是
3.05	选举李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40,553,023	99.180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李宗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0,752,260	99.2384	是
4.02	选举周蔚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0,752,915	99.2386	是
4.03	选举文海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0,753,021	99.23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9,472,222	92.6721	666,000	6.5158	83,000	0.8121
3.01	选举张斌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12,971	72.5252				
3.02	选举李树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06,301	72.4600				
3.03	选举薛英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11,967	72.5154				
3.04	选举王铁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06,401	72.4610				
3.05	选举李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07,079	72.4676				
4.01	选举李宗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06,316	74.4168				
4.02	选举周蔚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06,971	74.4233				

4.03	选举文海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07,077	74.4243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鑫，何泳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